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并经电话、短信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 5 名。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艺东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决算》。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2015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制定的《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制定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2014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5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年度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具体操作授权给董事长按照公司具体情况实施。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关联方任职的监事黄艺东先生、方荣良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监事谢剑凌先生、薛汉锋先生、李霞女士表决。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推荐黄艺东先生、方荣良先生、潘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若上述候选人当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艺东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现任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副所长、全国人工晶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光学学会理事、福建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稀土学会发光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方荣良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现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所长助理、纪委副书记、组织人事处处长；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潘艳女士，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历任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兴创投公司、大同创投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控部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兴创投公司、大同创投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监事候选人除黄艺东、方荣良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